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 第九次会议决定, 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10月26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 定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年11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 1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15:00至2018年11月14日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 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 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

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 6、股权登记日: 2018年11月7日
- 7、会议地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8、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2、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
 - 3.3、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
- 4、《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2、6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 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提案编码

		备注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01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02	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	√	
3. 03	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	~	
4.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5. 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 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目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12日和13日两天,登记时间上午9: 00-12:

- 00; 下午14:00-17:00。
 -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 1. 会议联系电话: 010-67871609; 010-52249888
- 2. 传真: 010-52249811;
- 3. 联系人: 肖薇、竹鹏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599", 投票简称为"盛通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 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18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 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 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备	
		该列打勾的栏	同	反	弃	注	
		目可以投票	意	对	权	11	
100	总议案: 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checkmark					
3. 00	《关于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01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02	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					
3. 03	关于公司向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					
4.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5. 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	7	丕		ı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有效期限:

股东代码: 授权日期: